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一系列指示要求，为切实做好2020年污染源日常监管抽查工作，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参照我局工作方案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和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工作要求，坚持不低于最低抽查比例的原则，完成本辖区双随机工作年度抽查任务，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情况，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工作安排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2020年我局共安排四次随机抽查，每季度组织实施一次，每次抽查企业数量不低于工作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数，抽查对象为我市纳入河北省双随机系统的工业企业。

三、工作重点

（一）抽查主体和抽查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的抽查主体是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抽查对象为，我市纳入河北省双随机系统的工业企业。

（二）抽查比例和抽查内容。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最低抽查比例确定市本级随机抽查比例。主要抽查内容为：环评手续、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

（三）执法留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全市双随机执法使用省生态环境厅移动执法系统中的双随机抽查系统。

（四）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开公示随机抽查工作有关信息。

（五）跨部门联合抽查。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和参与落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四、有关要求

随机抽查制度，是国家顶层设计，省级监督指导，市、县两级具体落实，其实施主体、工作落点和责任重心都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须深刻认清双随机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要求，落实好2020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工作，同时，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安排，参与和落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在执法实践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积极探索双随机工作与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等的有机结合，切实利用好、发挥好、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